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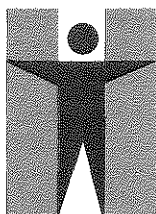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1-9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致各中醫師團體

執事中醫師：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

衛生署現特函通知 貴會及 貴會所屬中醫師留意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

根據最新資料，全球至今累積的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確診個案共有三十四宗，其中二十宗為死亡個案。

迄今，資料顯示有三個確診個案的緊密接觸者組群，每一組群影響二至三人。另外，亦有三個在醫療機構確認的組群。

有關爆發顯示新型冠狀病毒有可能在醫療機構和緊密接觸者之間傳播。不過，至今並無足夠證據指出這種病毒能夠普遍地在社區持續人傳人。此外，有多種病患的病人在醫療機構感染該病毒或嚴重疾病的機會可能增加。

世界衛生組織和相關的衛生機構仍在調查該病毒的宿主、傳播模式和病毒在社區的感染範圍。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發展，以及病毒對本港的影響。

醫護人員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保持警覺，尤其在處理懷疑個案時，須遵守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

香港至今沒有發現人類感染這種病毒的個案。

若 貴會的中醫師的病人符合呈報準則，請儘快將病人轉介到就近的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診治。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最新資料，你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26511.html

衛生署署長

(陳國雄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